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張景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61009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」期中報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6樓）

主持人：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景青（02）8771-2945

電子郵件信箱：cchang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方委員偉達、吳委員全安、林委員宗儀、李委員光中、劉委員炯錫、王委員鑫、張委員彬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（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）

裝

訂

線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、本署綜合計畫組（三科）

副本：本署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期中報告書乙份，請攜帶與會；期中報告書電子檔可至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）／營建署家族／營建業務／綜合計畫組／海岸管理專區／十、委託辦理「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」下載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出本署會議室。
- 三、本署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改採大眾運輸工具。

內政部營建署



裝

訂

線

「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」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我國四面環海，是典型的海島國家，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，具有高度敏感、脆弱、多元及不可逆等環境特性，一經破壞，甚難復原，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保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，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，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「海岸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。

本法係以「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」為立法目的。主要透過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，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，且以所訂「海岸保護計畫」、「海岸防護計畫」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，並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，以及進一步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，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。

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，本署於 104 年度委託辦理「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」案（以下簡稱第 1 期委辦計畫），第 1 階段已就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半及第 9 款規定現有法定保護區部分，初步篩選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及內政部等 6 部會主管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、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」、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、「森林法」、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、「漁業法」、「地質法」、「水利法」、「礦業法」、「自來水法」、「溫泉法」、「國家公園法」、「濕地保育法」、「都市計畫法」、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等 15 種法律於

海岸地區範圍內所劃設公告之法定保護區為海岸保護區，已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3 日准予核定，本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。

海岸管理為長期而持續管理的工作，為利海岸管理業務之順利推動，爰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，主要工作項目如下：

一、依據第 1 期委辦計畫所蒐集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資料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彙整「各縣市」及「各類型海岸地形」之海岸保護課題與對策。

(二)協助辦理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，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「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」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作業。

(三)擇 1 處「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」，針對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，研訂「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，為加強保護管理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。」

二、針對第 1 期委辦計畫所擇定之「老梅海岸」及「濁水溪口」等 2 處實作地點，依本法第 12、13、16 條等規定，擬定海岸保護計畫：

(一)本法第 12 條：確認「海岸保護標的」及「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」之內容。

(二)本法第 13 條：完成 2 處海岸保護區計畫(草案)。

(三)本法第 16 條：辦理海岸保護計畫(草案)提本部海

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前之公開展覽、公聽會，並協助本署辦理相關行政協商會議。

三、依據第 1 期委辦計畫研訂之「海岸資源調查計畫」，針對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（草案）指定之海岸保護區位，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中「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」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劃設之各類保護區：

1. 建議應增劃設之項目、地點與優先順序。

2. 蒐集各單位新劃設之保護區資料，並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。

（二）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相關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，釐清第 1 期委辦計畫研訂之「海岸資源調查計畫」得適用「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」之項目。

（三）擇 3 處進行實作，完成保護標的、保護區之範圍、禁止與相容使用。

四、依本法立法意旨、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政策方向及第 1 期委辦計畫階段性研究成果，研訂本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進行資源調查作業要點（草案）自然海岸保全策略、本部應建置海岸管理基本資料之項目。

貳、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作業單位說明

三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 分鐘）

四、綜合討論

五、散會